

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

Shihmen Management Office, Irrigation Agency, 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113年度檔案行政工作承攬勞務採購案

承攬廠商派駐勞工申訴管道

一、受理申訴方式及流程機制如下：

- (一)派駐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，派駐勞工得以**電話或書面**方式向勞工主管機關或本處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訴，並提供具體事證；如以書面提出時，應載明**具體申訴事項、姓名、服務單位名稱、聯絡方式(含電話、住址、電子郵件等)**。
- (二)向本處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訴者，本處履約管理單位於受理後2週內，將派員訪查申訴內容，進行查證及檢討。如承攬廠商有違反勞務承攬契約情事，履約管理單位即依契約條款處理；必要時轉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二、申訴受理單位：

- (一)履約管理單位(本處總務組文書股：03-4927713分機102陳股長、分機103陳管理師)
- (二)桃園市政府勞動局(勞動條件科：03-3322101#6804~6806)
- (三)勞動部(勞工諮詢申訴專線：1955)